

一、采购标的

五星街道辖区内除自然村、有物业的小区 and 老旧小区之外的所有道路和其他各类区域进行重点巡查、防护，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的情况。对街道交办的、涉及举报、社区上报及区域内出现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运和收纳。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若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金额低于中标人第一年中标价，则招标人收到在预算调整金额后告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告知招标人是否愿意按财政预算拨款调整后金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单位同意，则按调整后金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单位不同意，则双方终止本项目不再续签。如因财政不再对此项目进行拨款，甲方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终止本项目合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合同价款按月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2、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合格（95 分以上），甲方足额支付月度服务费；考核低于 95 分，每低于 95 分一分则扣除乙方当月 1% 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三)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内容

五星街道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及处置项目,包括负责对五星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同时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涉及举报和社区上报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进行清运消纳。

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3.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3.2、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3.3、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五星街道做好偷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

3.4、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5、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巡查、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

作水平；

3.6、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7、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3.8、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的提前 15 日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由此便于乙方提前进场熟悉工作区域与工作流程，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完善后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前期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4. 作业范围

4.1、五星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村庄、小区及重点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4.2、乙方承诺：

(1) 具体工作范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对此无条件响应。

(2) 服务期内，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3) 服务期内，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作出无条件响应，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1.1、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对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汽车 1 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对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6) 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3 人（可安排两人轮休），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a. 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3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b. 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1.3、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2 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合理安排人员对巡查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进行看管和日常维护；对居民

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清理；清运垃圾过程中无抛洒地漏和无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2.1、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巡查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如遇居民举报、上级巡查、考评问题，没有自行发现的一次扣1分。如被媒体曝光，一次扣2分；

2.2、乙方需针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应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负责对防偷倒设备的看管及日常维护。如遇在防偷倒设备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情况下发生偷倒现象的一次扣1分；

2.3、针对居民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如发生清理不及时情况，一次扣1分；

2.4、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扣1分；

2.5、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分；

2.6、乙方在处理垃圾期间，需拍摄处理前、中、后三张照片，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给甲方指定人员，如逾期未发送照片一次，则扣分。

2.7、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3. 其他要求（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预留份额：100%。